

#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23】1号

## 关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司”或“资管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人寿”或“寿险公司”）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2020年12月6日与中信保诚人寿签订《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同意由我司作为其指定保险资产的受托管理人提供受托资产管理。首次签署的委托投资合同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按照续期安排，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已完成委托投资合同的续签。续签后的委托投资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

考虑资管公司是寿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寿险公司旗下唯一的专业化资金运用平台，在较长时期内，受托管理母公司资产仍将是资管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提高母子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母子公司投资业务合作，进一步规范双方权责边界及业务流程，2023年4月28日，资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事项，以及开展有关受托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签署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合同期限延长至3年。

本次审批预估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于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就受托投资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投资管理费)累计不超过16亿元。上述金额超过我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且超过3000万元，因此该项交易构成我司重大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明确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的范围、期限、业绩考核、管理费计提标准、双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同有效期等事项。

委托投资资产范围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允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且资管公司已获得

相应投资资格的五大类资产,但不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以物权和股权方式进行投资性不动产投资,以及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是中信保诚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人寿构成我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

法定代表人: 黎康忠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01单元  
18层1801、17层1701、16层1601、15层1501、14层1401、  
13层1301、12层1201、11层1101-A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8日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收费标准。

根据《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自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生效日第一个自然年度内按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0.15%标准计提,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后续年度的投资管理费率可由双方每年根据资产规模、管理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重检和调整,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双方未就后续年度的投资管理费率另行约定的,则在下一自然年度继续执行上一自然年度的投资管理费率。委托资产管理费浮动部分的具体计算方式未来拟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于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就受托投资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投资管理费)累计不超过16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核后，于2023年4月28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8日经我司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等监管要求，以及《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资管现任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题及文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保诚资管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投资管理费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保诚资管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保诚资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保诚资管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保诚资管的独立性。

（二）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监管要求，符合《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保诚资管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批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事宜。在该议题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相关议题，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批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题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 **七、 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